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26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8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